

附件一

《論文及專文徵稿 議題說明》

本次研討會的議題為：(1)傳承原民山林知識體系：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山野教育課程發展、(2)山域嚮導訓練實務與未來展望：融入原民智慧的多元化山域課程、(3)原住民族部落之舊社、古道等文化遺址保存紀錄與維護之探討：理解尊重並重塑部落榮耀、(4)山林產業亮點成果或過程經驗分享：部落文化創生產業人才培育、(5)登山事務中官方與民間合作機制發展：官方服務與民間自主管理、(6)登山活動法制、政策、管理及服務配套：政策服務與負責任登山、(7)山林素養、登山安全與山野教育：從山野教育落實地球公民素養、(8)山岳旅遊與山區永續發展：生態旅遊年與國際山岳年的啟示。說明如下：

一、傳承原民山林知識體系：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山野教育課程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5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激發各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以實驗教育方式推動民族教育，研發符合在地文化脈絡之課程教學內涵，至今已補助 10 族群 38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因此，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山林巡禮及尋根實施計畫」，希望藉著補助計畫，鼓勵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學生能深入認識自身部落及族群發源地，期許學生於身體力行過程中理解祖先傳遞的山林智慧哲學，使原住民族山野知識能深根於孩子們心中，以達向山致敬之目的。

綜觀台灣山區歷史皆是以原住民族為主的紀錄，在日治時代後諸多學者前往山區紀錄了各族群珍貴的口述歷史紀錄，而關於山野生活技能部分更多是來自於各族群獵人們的經驗，這些已經歷了數百年與山林共存、以及兼顧到環境與永續利用的在地知識體系，維繫了山區的生態環境穩定，同時更以各式神話與禁忌傳承給原住民族的後代，讓各族獵人們馳騁在山林間仍能有一定的生存能力，台灣的山林文化也因此有著豐富而多樣化的色彩。

20 世紀後的台灣原住民族面對外來政權於山區的開發、法令限制、以

及原有社會組織與信仰受外來文化影響而崩解，許多山林文化與傳承流失，那種孩子從小跟著父親一起入山接受大然洗禮的生活早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外來觀點式的教育體制取代了原有的信仰，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族其實也都受到同樣的文化衝擊而導致傳承的式微，所以聯合國於 1992 年在巴西召開的地球高峰會議中特別強調必須尊重、保存、和維繫當地原住民及地方社區現有之生活方式、與永續利用相關的知識與創見，所以若要復振山林文化，必須先以維護原住民族的文化多樣性為主要目標，尤其是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族人更為優先。

近年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重新尋回已受到各界之重視，教育部最早於 1998 年即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並經歷多次的修正，2014 年正式交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方能融入更多的部落觀點與精神，故 2016 年台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即轉型為為全台第一間原住民實驗學校，其他縣市原住民鄉鎮國小與國中則陸續自 2016 年到 2021 年間轉型，讓更多的原住民族孩童能在體制下的教育中也能學習到各族群自身的文化，尤其是山野教育的推動與實際體驗等，讓孩子們能夠學習祖先過去在山野間各種的山林知識與對自然的敬畏，這些教育力量或可成為未來部落內各式山林產業的基礎，也能讓文化能永續的傳承並發揚光大之。

二、山域嚮導訓練實務與未來展望：融入原民智慧的多元化山域課程

自新冠疫情爆發後至今，大量的民眾因期間無法出國而轉向國內山岳旅遊，但也因遊客並非全然熟悉登山教育與山林相關訓練，導致各式山難頻傳，故發展山域嚮導訓練課程並積極推廣至民間，是當今亟需推動的目標。行政院於 2019 年推動山林開放政策，並透過體育署制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也開始推動原住民族人參與山域嚮導訓練課程，輔導取得專業證照，許多族人雖然熟悉山林生活與求生技能，但對於各式登山科學的認知與山野環境通識教育，仍必須學習並深化於山林活動中，若族人透過完整的山域嚮導課程訓練、再加上自本就有的族群山林知識體系，更能成為專業的嚮導，並落實戶外活動安全及山林生態之

保護推廣。

在過去的山域嚮導訓練實務課程中，雖然有著各式完整的內容，但始終缺少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推廣，以及過去原住民族在這片山林活動的軌跡，即使受完訓練的嚮導也常因缺乏對於這片土地原有的主人的認識，導致登山者與族人間的紛爭頻傳，但若在未來的嚮導訓練課程中適度增加原民相關知識之課程，例如各族群在各山區的生活文化，傳說禁忌、甚至是狩獵與採集等，並與現代化登山休閒產生的差異性提出多樣性之論點，經各方廣泛討論後收納提出合於被族人所接受的登山新觀點與溝通討論後提出新的課程方案，如此方能讓受訓嚮導們重新認識原住民對山域的生活文化價值，而本訓練課程更能提升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若同時推動原住民族人參與山域嚮導訓練課程，更可增加族人對於山域運動服務及休閒文化產業之知識能力與取得資源的機會，促進部落社區生活、文化與環境之共生共好，提高原鄉部落發展、產業輔導轉型及多元之就業機會。

目前在岳界已有多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的認證、以及非認證的機構團體辦理各類山域活動相關等訓練教育，須取得證照者，依法必須由認證機構取得認證時數後並通過檢定與實習，唯山域嚮導證照僅為技術資格認可，取得證照後並無法定執業保障，且現今登山服務相關產業尚無有效的法制化管理，對於未來推廣證照檢定及維持既有證照展延之誘因明顯不足。因此，建議政府機關及相關民間機構勢必要重新審思，擬定出符合現行台灣登山服務產業發展的長遠策略，與相對應之法令規範，才有利於本項新興產業的教育得永續推動、擴大資源盤點利用、以及最佳化的產業管理發展。

而原民會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統計 110 年共培訓 101 人、111 年共培訓 110 人從事山林服務、山域嚮導或文化導覽人才。這些人才，都是前來分享參訓後展開與山林服務產業有關的經驗分享人員。

三、原住民族部落之舊社、古道等文化遺址保存紀錄與維護之探討：理解尊重並重塑部落榮耀

原住民族在日治時代之前即已生活在廣大的各山區中，同時也有許多聯繫步道，但自日治時代後許多部落即被迫拆散與遷出，加上國民政府遷台後持續的遷村政策與山林開發，使得原本的舊部落與道路逐漸淹沒在荒煙漫草中，甚至崩壞消失，直到 20 世紀末期，部分族人才開始進行入山尋根動作，並延伸至今。

台灣各族群之舊社尋根與重塑，多屬於中南部之族群，因其舊聚落多為石板屋型態，故即使經歷了幾十年的荒廢甚至是造林的破壞，但仍能尋出過去生活的蛛絲馬跡，但也因尋根活動與找尋舊部落活動逐漸受到重視，故原民會自 2010 年起，逐步開始進行原住民族舊部落與古道等之調查與維護工作，旨在希望能透過族人進行山林巡守、建立生態多樣性與永續經營理念，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等，而這段期間也正是台灣山岳界探勘活動逐漸發展的時期，所以部分有探勘能力的登山者也因此踏進了許多族群的舊部落，但因對於文化的理解，就產生了踩踏於族人家屋裡祖先的頭頂上、撿石板回去、甚至無知毀壞遺址等行為，更甚者還有拍片並公諸於世，也未與當地族人告知，甚至高調稱呼為幫族人找尋出未知的舊聚落，以及保存他們的文化等言論，完全缺乏尊重行為，這也是目前登山人與部落族人的衝突點之一。

相對的，目前也有一些部落族人為推動祖先榮耀，以及維護舊部落與古道等之理念，積極的重塑舊部落風貌，並透過在地族人的專業解說來帶領登山者認識部落文化、以及與山林互動的活動，期待能在返鄉、維護與教育的層面下讓更多人理解原住民與山林那種緊密的關係，而在政府的部分，原民會也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計畫目標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行政院的山林解禁政策，持續讓部落族人執行古道與舊部落的整理、紀錄與維護工作，並透過原住民族山域嚮導訓練培育舊社文化與古道的族人解說員，使登山者與族人間之衝突減緩，並尊重原住民主體性來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土地、舊社遺址、古道以及沿線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為族人打造健全的山域旅遊環境，也為臺灣傳承豐富且獨特的人文暨生態多元文化。

四、山林產業亮點成果或過程經驗分享：部落文化創生產業人才培育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2022)報告資料顯示：原民會現階段刻正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計畫目標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經濟生活;提升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推展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知能，激發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創新應用，形塑臺灣原住民族獨特的生態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無痕生態旅遊;培訓原住民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等專才，賦予 當地原住民族專業才能，確實改善部落生活及生態環境，同時兼顧永續自然資源管理、國土 保育、原住民族生計、傳統文化遺址整理維護及災害協助之多重目標。

該計畫每年聘用當地部落原住民約 200 人，提供部落族人工作機會，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家庭生活經濟，吸引回鄉服務人口，強化自我認同存在價值，也是很好的分享人才。

五、登山事務中官方與民間合作機制發展：官方服務與民間自主管理

登山活動的成敗需仰賴成員間的團隊合作，即使是獨攀也需要有留守人的協力，所以登山本身就有協力、合作、互助的文化內涵；而登山的場域大多位於公有土地，勢必涉及政府機關的管理課題，尤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國家公園管理處。然而，即使當局對應山林開放政策，已建構行之有年的友善管理文化，面對多元活動型態卻依然可能力不從心。

舉例來說，近年登山與溯溪都頻發死傷案件，且部分熱門溪谷鄰近都會區，由地方政府負責管轄。就管理模式來看，不論登山活動或水域安全，推廣教育之外，更需要責任自負。以水域安全觀念推展管理，卻不免會與基於登山活動發展而來的傳統溯溪有所衝突，產生水土不服的問題。因此，

正確認知溯溪活動型態與風險，或者從當代溯溪、溪降的安全觀念反思溪谷場域的管理模式，應為提升本土溯溪場域管理文化的良道。

過去，民間主導登山健行活動的發展，登山社團的自治管理與訓練尤為關鍵。如今網路社群興起、資訊管道多元化，登山知識的傳承正逐漸去中心化；商業團體發展也如雨後春筍，以嚮導和協作產業構成登山服務產業的核心。在此情況下，當今的「登山者」兼具消費者的身分，可以更自由地選擇登山隊，即便海外巨峰攀登也有商業化、個人化的強烈趨勢；然而當新秩序顛覆了傳統登山隊基於默契的團隊合作模式，卻也衍生出體制外路線的管理困境，所以管理不宜單純依靠法律規範，應從實務上的溝通、磨合、協力的經驗，找到適合登山發展的「均衡解方」。

六、登山活動法制、政策、管理及服務配套：政策服務與負責任登山

政府開放山林後，同時修訂《國家賠償法》，政府對於山徑設施的維護管理，僅需負擔有限的行政責任；綜覽近期相關司法判決，對於政府山難搜救上的行政責任亦有清楚的界定。換言之，政府保護人民的義務具一定限度，登山者則應善盡限度之外的安全責任。「有限行政責任」的界定，理想中能緩解山域事故（山難）濫用社會資源的形象，間接引導「自我負責任登山」的發展方向。

教育部於 2020 年訂頒「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深化負責任登山的實質內涵，用以提升登山者之安全，宣導正確登山觀念、維護登山環境；同時希望能藉以引導各地地方政府的訂頒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朝合理化管制、回歸登山者自律的方向邁進。此外，繼國家公園之入園證制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亦推動《森林法》修法，計畫在熱門場域實施總量管制。

值得思考的是：總量管制是萬靈丹嗎？承載量的依據為何？考慮因地制宜的必要性，政府在登山健行活動上所扮演的角色，究竟應是禁止、管理，抑或是服務，方能有效促成負責任登山？政策與人民的互動，乃至對彼此權利與義務的界定過程，實需更多公民加入對話。

而野地炊煮或緊急避難時的用火，尤其原住民在山上，生火更是傳統文化之必須，用火屬登山技能的一部分，但用火不慎卻容易引致野火燎原，玉山大火尤可為鑑。山域用火，涉及法制管理面，也是環境教育的一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國家公園在政策上，應採行何種策略，並積極面對原住民與登山用火議題，依然值得深入探討。

七、山林素養、登山安全與山野教育：從山野教育落實地球公民素養

台灣經歷長年民主化發展後，社會風氣走向自由開放，公民自由度也是亞洲第二（僅次於日本），教育的形式從「填鴨」轉為「自我探索」。透過登山教育的社會網絡，讓政府、傳統協會/社團、學校、專業團體，各自承擔不同的角色，共同建構一張登山教育的大網，讓受教者可以自由探索發掘興趣，也可以深化技能並充實登山文化。從嚮導授證教學現況來看，現有的訓練機構數量逐年成長，登山專業機構的發展已經步入軌道；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也積極補助原住民協作參與登山課程，讓原住民族成為登山協作產業的骨幹。因應此趨勢，傳統協會/社團及登山專業團體則應走向「深耕本土登山技術，厚實登山文化內涵」。

2021 年本土疫情爆發，三級管制讓戶外活動人數有所減少，但解封後的熱門登山路線依舊人滿為患，淺山地區、溪谷的山域事故頻傳。即便時下已有不少工具供民眾使用，例如普及化的手機離線地圖服務，仍有迷途、受傷失聯，導致因錯失黃金救援時間而致死傷的案例，甚至置搜救人員於更大的危險之中。透過案例研析應可建構新的登山安全指引，除了讓傳統登山者依循，更希望一般民眾也能認知山域環境風險，從源頭有效降低山域事故。

若更深一層來談登山教育，在出版百家爭鳴的時代，我們還需要一本「通用登山教材」嗎？以美國為例，論述登山技能的書籍量，遠比台灣蓬勃，內容也更多元，但仍有一本歷史悠久且與時俱進的「登山聖經」（Mountaineering: The Freedom of the Hills），它是由美國登山協會（1906 年成立）邀請世界頂尖登山專家共同編撰而成，從第一版完成迄今歷經 70

年。閱覽不同版本，即可以得知登山技術與觀念的沿革，其功能超越了知識傳承，更是登山文化的傳承。反觀國內登山教育，目前最有系統的傳承，則是融入了山域嚮導授證的課程系統，而其中學員有很大的比例是為了增加自己的登山技能而來，使得證照間接成為全民登山教育的重要入口。因此，基於登山嚮導養成教育形成通用登山教材，向上可以深化嚮導教育內容，向下可以作為多元登山教育基礎，應有更多值得深入探討的地方。

而教育部推動「登山教育、落實普及」，由其從小扎根開始推動山野教育，目前已有諸多學校推動成果卓著，也包含不少原住民學校（未必申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此，從向下扎根的角度，有必要持續針對「登山安全與山野教育如何深化公民素養」，也是登山教育的重要課題。

八、山岳旅遊與山區永續發展：生態旅遊年與國際山岳年的啟示

從「全球化思考」的角度觀之，全球環境變遷中強調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的保育，是聯合國 1992 年地球高峰會議通過的《保護生物多樣性公約》和《21 世紀議程》的目標；聯合國並把 1992 年之後 RIO+10 的 2002 年訂為「國際山岳年」暨「國際生態旅遊年」希望促進山域活動、確保山區生計、保育山岳環境以邁向山區永續發展的目標。

聯合國自 1992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和《21 世紀議程》開始明揭「永續發展」的理念目標，其中《21 世紀議程》第 13 章「管理脆弱的生態系統：可持續的山區發展」，更是明確標定與山岳有關的永續發展理念。因此，聯合國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4 號的大會決議，正式宣佈 2002 年為「國際山岳年」（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Mountains）。

聯合國自通過《21 世紀議程》並在第 13 章強調「管理脆弱生態系統：可持續的山區發展」後，人們日益認識到山區生態系統和山區社群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而在 2002 年國際山岳年之後，各國的承諾和意志都增強，山區的重要性在各級議程上也日益提高。為紀念「國際山岳年」十周年，在 2012 年的國際山岳日除強調相關單位積極參與山區的永續發展，也動員各種資源，為改善山區社區生活提供了一個機會，還特別關注青年人參與全球永續發展的進程，以及實施「RIO+20 高峰會議」在綠色經濟下的城

鄉發展。

今日已經過了 2022 的「RIO+30 高峰會議」邁入 2023 年，也得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向目標與 260 多個細項標的，登山與山區永續發展課題，如何回應聯合國近 30 年來對山區發展的關注，更是面對台灣登山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因此，我們也規劃此一開放性的議題，希望徵求到有助於開啟更多在地實踐視野與策略的行動經驗分享。